

#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库〔2021〕16号

---

##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切换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相关工作安排的紧急通知

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精神，为推动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省财政厅对现有预算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并下发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的通知》，确定了有关上线安排，明确了2021年9月18日上午12:00正式停用国库集中支付旧系统，2021年9月27日开始启用新系统进行国库集中支付，现就市本级有

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关于年中切换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数据时点的有关时间安排

根据省厅关停系统和系统切换的相关安排,现拟定市级系统切换时间安排如下:

1. 2021年9月16日10点预算单位在老系统停止用款计划录入,并将已编制的用款计划报送市财政局,未报送财政审核的用款计划由系统退回预算单位录入岗;

2. 9月16日12点,市财政局国库科在老系统停止用款计划审核、下达、更新,在此之前完成预算单位已报送财政的全部用款计划终审工作;

3. 9月17日10点老系统停止传送支付业务,在此之前,所有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送达相应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9月17日下午由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宜春市中支)及代理银行抓紧处理所有已传送的业务,并由市财政局、软件实施部门共同集中处理老系统在途业务(含退票等业务),保证数据准确;

4. 9月18日上午正式停用老系统后,市财政局组织市级财政与人行宜春市中支、代理银行、预算单位核对最终支出数据。请各预算单位及时联系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核对支出并核定额度结余情况,及时将确定的本单位支出及指标、额度结余情况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管理科(加盖公章);

5. 9月19日-9月21日,软件实施部门按照市财政局汇总核定的对账结果导出结余资金结转核定表,通过后台集中调减老

系统额度，市财政局发送负数调减额度至人行宜春市中支、代理银行，将老系统额度调整至零，老系统仅保留已执行数据，未执行数据清零；

6.9月22日，市财政局接收到软件实施部门导出的《结余资金结转核定表》后，按迁移方案结余指标处理办法，补填相应要素信息，核定新旧系统数据衔接方案，确认数据准确（必要时需预算单位配合填报），并将填报好的表格发送软件实施部门进行项目库转换，软件实施部门按系统要求对结余资金结转核定表进行转换；

7.9月23日，市财政局协调代理银行及人行宜春市中支将新预算编码信息维护进系统，构建统一的新系统基础数据库；

8.9月25日，软件实施部门根据补填好信息的结余资金结转核定表以及已转换好的项目库将未执行数据迁移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由业务管理科及预算单位进行核对；

9.9月26日，软件实施部门将已执行数据迁移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由业务管理科及预算单位进行核对；

10.9月27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放访问权限。

## 二、关于提前发放2021年9月、10月两个月工资及提前部署节前财政支付业务的有关事项

鉴于新旧系统切换过渡期长达十二天，开放时间亦受限于软件实施部门的工作安排，且期间跨度中秋节并临近国庆节，参照其他地市做法，现请各部门（预算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工作：

**1.提前发放2021年9月、10月份工资。**请各部门（预算单位）分别于8月底、9月上旬分两批发放2021年9月及10月份

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并在单位内部做好解释说明，以保证工资及时发放到位，干部职工充分知情；

**2. 提前做好节前各项经费支出安排。**请各部门（预算单位）提前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各项急需经费支出及可预见性经费支出安排工作，特别是涉及“六稳六保”、农民工工资等经费支出，请于9月10日前提出支付申请，并在系统关停前完成支付。

### 三、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建议

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上线要求，今年起要求执行新的政府总会计制度，省以下财政部门将不允许新增权责发生制列支，以前年度的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也需在今年消化完毕，即今年起不再有额度结余概念，也不再有年底国库集中支付一次性列支和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市预算执行进度。

请各部门（预算单位）强化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地编制用款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及时做好日常经费及项目经费审核支出。



---

抄送：局领导，预算科、本局相关业务管理科、信息中心。

---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1年8月23日印发

---